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4.00%。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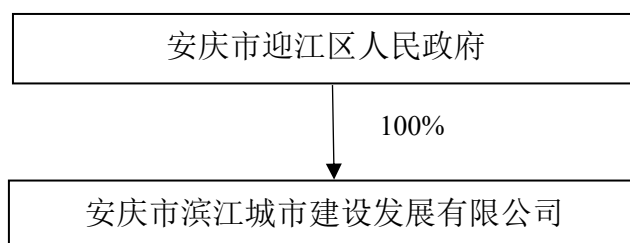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打造综合实力强、市场化程度高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根据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达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迎证秘【2022】63 号），决定将滨江城建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

本次划转后，滨江城建变更为滨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后的国有资产由滨江控股统一经营管理，由安庆市迎江区财政局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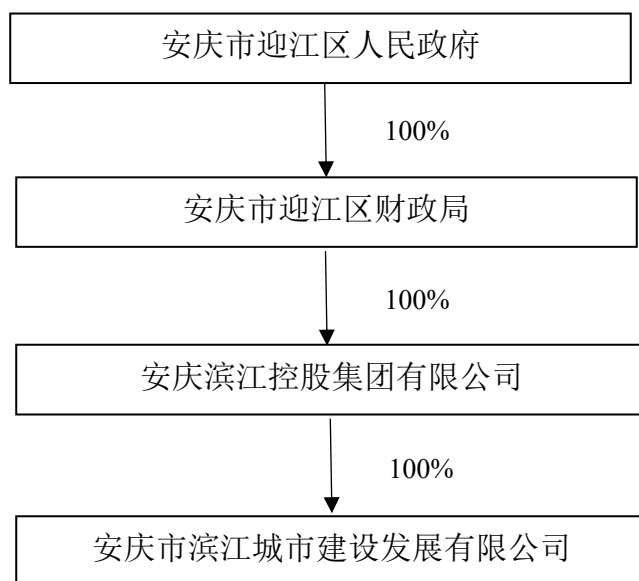
2、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滨江控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末，滨江控股资产总额 118.65 万元，负债总额 6.63 万元，净资产 112.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9 万元，净利润-0.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52,690.43 万元，负债总额 16,459.07 万元，净资产 136,231.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7 万元，净利润 19.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滨江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

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千辉先生，男，汉族，1977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经济委员会主任，安庆中安智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庆市迎江区盈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市芯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市新劝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深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庆麦陇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运营管理需求，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滨江城建及股东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京先生，男，汉族，1991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宿松县司法局文员。现任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安庆市新劝业人力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市千年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庆安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冬先生，男，汉族，1984年12月生，硕士学历。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冰箱事业部荣事达制造中心财务部物资物流主管、综合管理主管、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副行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服务营销部经理。现任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滨江城建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时股东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并出具相关任职文件。公司本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及

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正在同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本次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根据发行人的人事和工作需要进行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